

# 關於下水道機構為埋設供公共使用之管渠或其他設備之乙案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發文日期：2017-08-17

發文字號：106.8.17 台內營字第 1060811816 號函

查下水道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「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，得在公、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，其土地所有人、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。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，並應支付償金。如對處所及方法之選擇或支付償金有異議時，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。」下水道機構倘係為埋設供公共使用之管渠或其他設備，亦不影響該土地之利用，尚無需取得土地之必要，宜依上開規定為之。